

有關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機會之相關做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.07.20. 經授企字第099203907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20日

主旨：敬請 貴機關於辦理政府採購時，得參酌「政府採購法」第30條第1項各款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，以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至切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37條規定，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或興辦公共工程，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。
- 二、中小企業於資金週轉不若大企業靈活；廠商在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時，除考量自身能力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外，是否有足夠週轉資金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，亦為影響其是否參與投標之重要因素。
- 三、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3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；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勞務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；
 - (二)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、財物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；
 - (三)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，得免收押標金；
 - (四)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，無收取押標金、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。
- 四、建請貴機關暨所屬單位考量中小企業資金運用需要，於辦理政府採購時參酌上述規定，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免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，以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